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担保事项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0	祥和实业	2024/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 3、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祥和大厦证券法务部；
- 4、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 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邮政编码：317200

2、联系人姓名：齐伟 陈樱梦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传 真：0576-83966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担保事项			
2.18	评级事项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